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十三师新星市十二所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TDZX-098

项目总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教育局

乙方：北京文泽远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行政院秘書處

秘書長 陳立夫

總務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文泽远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甲方委托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十三师新星市十二所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2022年11月26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北京文泽远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投标清单）

1. 项目编号：FTDZX-098
2. 项目名称：十三师新星市十二所中小学图书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十三师新星市十二所中小学，小学、初中教师专业用书（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4. 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 456333.2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

其中红星一场学校：人民币 75995.97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红星二场学校：人民币 22186.38 元（大写：贰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火箭农场第一学校：人民币 92325.67 元（大写：玖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火箭农场第二学校：人民币 37058.74 元（大写：叁万柒仟零伍拾捌元柒角肆分），新星市第一中学：人民币 41006.55 元（大写：肆万壹仟零陆元伍角伍分），红星四场第一学校：人民币 35379.69 元（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红星四场第二学校：人民币 8990.31 元（大写：捌仟玖佰玖拾元叁角壹分），柳树泉农场学校：人民币 48331.38 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捌分），红山农场第一学校：人民币 12523.62 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红山农场第二学校：人民币 5132.67 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淖毛湖农场学校：人民币 15777.18 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壹角捌分），红星学校：人民币 61625.07 元（大写：陆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零柒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由12所学校按照项目分合同自行支付，参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货到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完成时间（合同约定）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质保期：三年。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由我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各项指标符合检测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货物调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教育局 乙方（印章）：北京文泽远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78号F座2-0004

开户银行：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0205070103000004925

